

## 家居小型工程檢核計劃\*

目的在理順一些有實際需要，但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裝設的違例小型構築物或裝置，包括冷氣機支架或支承構築物、晾衣架和小型簷篷。

在檢核計劃下，適用的構築物會被統稱為「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它們的規格則於《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的附表3內詳細列明。

項目	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1.	<p><b>用於支承空調機、冷卻水塔或任何相關空氣管道的違例構築物</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位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li><li>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重量<math>\leq 100</math>公斤</li></ul> 
2.	<p><b>用於支承空調機或任何相關空氣管道的違例金屬支架</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伸出外牆<math>\leq 600</math>毫米</li><li>空調機的重量<math>\leq 100</math>公斤</li><li>如支架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math>\leq 3</math>米，支架並無伸出任何街道或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之上</li></ul> 
3.	<p><b>違例晾衣架</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伸出外牆<math>\leq 750</math>毫米</li><li>如架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math>\leq 3</math>米，支架並無伸出任何街道或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之上</li></ul> 
4.	<p><b>違例簷篷</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伸出外牆<math>\leq 500</math>毫米</li><li>不是以混凝土建造</li><li>如簷篷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math>\leq 3</math>米，簷篷並無伸出任何街道或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之上</li></ul> 

\* 摘錄自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之技術指引

經檢核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雖然它們仍屬「違例建築工程」，建築事務監督將不會就它們未事前獲得批准及同意下完成而採取執法行動，包括發出清拆令或警告通知。



## 家居小型工程檢核計劃

你的處所有否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裝設以下任何一種的違例小型構築物或裝置？

- 冷氣機支架或支承構築物
- 晾衣架
- 小型簷篷

如你想保留這些違例小型構築物或裝置，你必須確保它們是安全的。請參與家居小型工程檢核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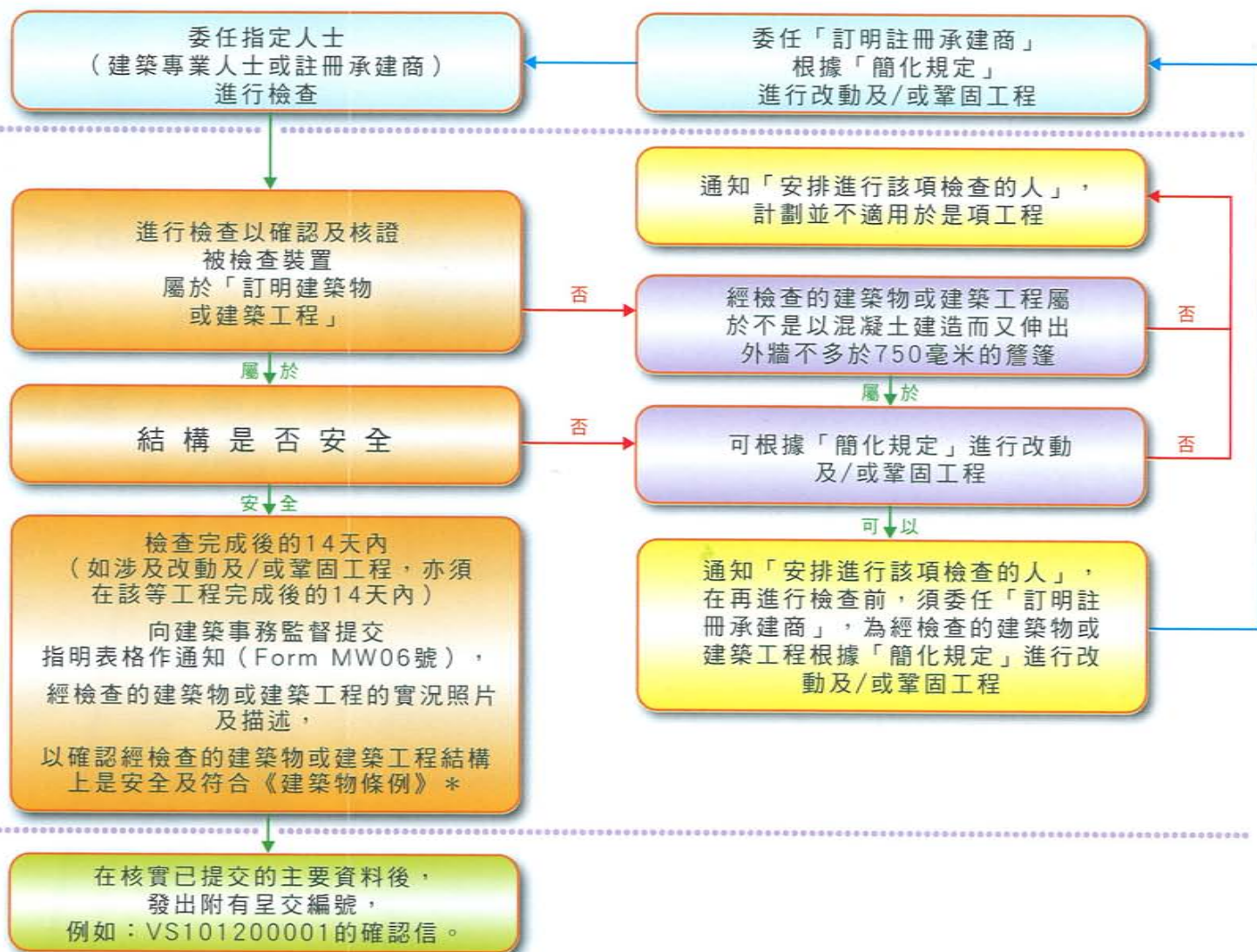
# 檢核及相關加固工程的程序

## 安排進行該項檢查的人

## 獲委任人

- 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
  -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 已就A類型小型工程註冊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
  - 已就E類型小型工程註冊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
- 或
- 已就小型工程項目3.25、3.27至3.29或3.34至3.38註冊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

## 建築事務監督



\*除《建築物條例》第14(1)條及《建築物(管理)規例》第25條外。

如有任何疑問,請直接與屋宇署「小型工程小組」聯絡。郵寄地址:九龍旺角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2樓;亦可以電郵方式作查詢:enquiry@bd.gov.hk;屋宇署電話熱線:2626 1616(由「1823電話中心」職員接聽;或親臨九龍油麻地眾坊街60號梁顯利油麻地社區服務中心5樓的「技術資源中心」。

你亦可透過互聯網,找到屋宇署提供的各項服務及相關法例的資料,屋宇署網址:<http://www.bd.gov.hk>。